

臺北市政府 97.11.07. 府訴字第 09770173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訴 願 人 張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73017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一、訴願人等 2 人原分別為本市○○市場 1 樓第 79 號及第 80 號攤商，因故欠繳民國（下同）90

年 3 月份、90 年 10 月份至 91 年 5 月份租金，經原處分機關（96 年 9 月 11 日更名前為臺北市

市場管理處）以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160356100 號函、91 年 4 月 8 日北市市一字第 0

9160554500 號函及 91 年 5 月 24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160857800 號函 3 度催繳，請訴願人於指

定期限前繳款，惟其等仍未於期限內繳清租金，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遂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以 91 年 7 月 10 日北市建字第 09132763600 號函終止租約，並收回攤位。

二、嗣該市場於 96 年起規劃收回，訴願人等 2 人則以 96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申請復租攤位或領

取補助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契約終止後 3 個月內繳清租金申請復租，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不具有申請復租之資格，爰以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

營字第 09632105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訴願人等 2 人復向議員提出陳情，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與原處分機關開會研商，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議會 96 年 12 月 27 日議秘

服字第 09604759300 號書函所附之會議紀錄，以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632285500

請
號書函請訴願人依協調會議結論重新提出復租申請。嗣訴願人等 2 人以 97 年 1 月 11 日申

書請求領取中山市場收回之補助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與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乃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

7301776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
提

起訴願，6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632

285500 號書函不服提起訴願，惟本件訴願人既係請求領取補助金，是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730177600 號函不服。再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6 月 24 日）距處分函發文日期（97 年 1 月 31 日）雖已逾 30 日，惟該函
未為

救濟期間之教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訴願，應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 6 條規定：「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者，建設局得再限期通知 1 次，仍不具領者提存法院。」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承租○○市場 1 樓第 79 號及第 80 號攤位，89 年 4 月
間

因病住院開刀，致未繳租金而被原處分機關取消承租攤位。惟訴願人既為○○市場元老，且實屬身體不適，加上不諳法令才被取消攤位，是本次○○市場收回，訴願人應有領取補助金之資格。

四、按首揭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 6 條規定：「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者，建設局得再限期通知 1 次，仍不具領者提存法院。」則本件關於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事件，自應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核處。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